

#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社发〔2019〕172号

---

##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省级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，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9〕236号）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将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支出请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；

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各县(区)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的协调沟通、密切配合,尽快下达补助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各县(区)要尽快盘活存量资金,加大消化结余力度,加快预算执行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各县(区)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- 附件: 1. 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  
2. 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第二批)整体绩效目标表  
3. 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第二批)各县(区)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资金分配表

县区	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临翔区	100.00	
凤庆县	335.55	
云 县	167.24	
永德县	234.61	
镇康县	50.00	
双江县	145.91	
耿马县	175.89	
沧源县	190.80	
合计	1400.00	

## 附件 2

### 2019 年医疗救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(2019 年度)

专项名称		第二批省级医疗救助资金		
市级财政部门		临沧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临沧市医疗保障局
县、区财政部门		县、区财政局	县、区级主管部门	县、区医疗保障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400		
	省级补助	1400		
年度目标	目标 1: 持续实施医疗救助。 目标 2: 保障低保、特困人群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需求。 目标 3: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持续实施医疗救助	100%
			保障全市低保、特困人群医疗救助	18.2 万人
			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	36.83 万人
	成本指标	保障低保、特困人群医疗救助	按政策救助	
		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	按政策救助	
		质量指标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时效指标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不低于上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	85% ≥

### 附件 3

## 各县（区）城乡医疗救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县区名称	数量指标			成本指标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
	持续实施 医疗救助	保障低保、 特困人群 医疗救助 (人)	保障建档 立卡贫困 人口医疗 救助(人)	医疗救助	医疗保障 制度体系 作用	“一站式” 即时结算覆 盖面	服务对象满意度
临翔区	100%	21358	43000	按政策救助	成效明显	乡镇	达 85%以上
凤庆县	100%	33484	72900	按政策救助	成效明显	乡镇	达 85%以上
云县	100%	28756	46690	按政策救助	成效明显	乡镇	达 85%以上
永德县	100%	25846	54907	按政策救助	成效明显	乡镇	达 85%以上
镇康县	100%	17326	38072	按政策救助	成效明显	乡镇	达 85%以上
双江县	100%	12111	28665	按政策救助	成效明显	乡镇	达 85%以上
耿马县	100%	15919	40815	按政策救助	成效明显	乡镇	达 85%以上
沧源县	100%	27206	43211	按政策救助	成效明显	乡镇	达 85%以上
合计		182006	368250				

---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---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3日印发

---